

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超额退出的公告

根据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中第八部分第十六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之约定。

本计划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开放期，因规模变动而造成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占比超出总份额的 16%，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份额 9,231,471.73 份。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仍持有本计划 4,555,160.63 份，符合合同自有资金份额占比不超过总份额 16%的约定。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